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135號

聲請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理人 張筱琪

相對人 邱志鴻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陸仟伍佰柒拾元，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；次按，原告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，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，自應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(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號裁定要旨參照)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兩造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前經本院114年度南簡字第1769號民事判決(下簡稱系爭判決)原告(即聲請人)勝訴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(除縮減部分外)由被告(即相對人)負擔乙節，業經本院承辦事務官依職權調閱上開案號卷宗查明無訛。則查聲請人於起訴後變更訴之聲明為：①被告(即相對人)應給付原告(即聲請人)新台幣(下同)473,519元及如系爭判決主文第一項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②訴訟費用由被告(即相對人)負擔等，而其縮減後之訴訟標的價額為480,61

01 1元(聲請人於起訴時之訴訟標的價額原為480,647元，併此
02 敘明)，有聲請人民事起訴狀及所附請求費用試算表、114年
03 12月24日言詞辯論筆錄附於本院114年度南簡字第1769號卷
04 宗及本院依職權核算之請求項目試算表、司法規費查詢列印
05 結果附於本院卷可佐，故本件仍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570
06 元。綜上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確定為6,570
07 元，並應加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
08 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0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
12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項仁玉